C

SCCR/49/3
原文：英文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广播组织条约草案

SCCR 主席与 SCCR 副主席和协调人合作编拟

经修订的案文草案

介绍性说明

自 1998 年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成立以来，在节目信号方面加强和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一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议程上。筹备进程是 SCCR 成立之前，1997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产权组织广播者权利问题全球专题讨论会上启动的。

1998 年以来，该事项一直定期列入产权组织大会的议程。大会注意到 SCCR 所做的大量工作，多次要求 SCCR 加快工作，以便按照基于信号的途径，就保护的目标、具体范围和对象达成一致意见并最终确定一项条约，以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在 SCCR，主席从 2015 年开始维持一部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和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该文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以及在产权组织所有区域集团参与的非正式磋商讨论中都进行了处理。

主席编拟的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SCCR/39/7）被用作编写《经修订的产权组织广播组织条约案文草案》（SCCR/42/3）的基础。在 SCCR 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和多轮书面评论之后，编写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修订稿（SCCR/43/3 和 SCCR/44/3）。此后，基于委员会的讨论，起草了《产权组织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修订稿（SCCR/45/3、SCCR/46/3、SCCR/47/3 和 SCCR/48/3）。

现在提出的草案（SCCR/49/3）是前一份条约草案（SCCR/48/3）的修改版。在编写过程中，考虑了 SCCR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讨论。

成员国之间没有就本案文草案内容的任何要素达成一致，这些要素可以根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进行修改。

主席案文的雄心是，案文中替代性条款的数量将被尽可能地限制。

同样，雄心是将建议的议定声明数量保持在最少。这意味着尽最大努力以最清晰、最简洁的方式起草条款的案文。这样，议定声明的文书就可以留给外交会议谈判。

最后应强调的是，一旦委员会决定编写提交给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该案文也将是一个草案，可在外交会议上进行修改。

解释性说明不是条约草案的一部分，只是用于理解和解释条约草案条款的说明。

[后接经修订的案文草案]

产权组织广播组织条约
草　案

目　录

序　言.....5

总　则

第一条－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7

第二条－定　义.....9

第三条－适用范围.....13

第四条－保护的受益人.....17

第五条－国民待遇.....19

实质性条款

第六条－向公众再传输权.....21

第七条－固定权.....23

第八条－向公众提供已存储节目时所用信号的保护.....25

第九条－广播前信号的保护.....27

第十条－其他适当和有效的保护.....29

第十一条－限制与例外.....31

第十二条－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33

第十三条－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35

第十四条－手　续.....37

第十五条－保　留.....39

第十六条－时间上的适用.....41

第十七条－关于执行的规定.....43

关于序言的解释性说明

0.01　序言阐述了条约的目标和主要论点及相关考虑。

0.02　序言第一段比照沿用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第一段，后者受到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序言第一段的启发。

0.03　第二段比照沿用了 WPPT 序言第三段。提及“未经授权……使用广播组织节目信号”，强调了条约的反盗版功能。未经授权使用节目信号，这种现象在缔约方国内和缔约方之间跨境都有出现。

0.04　第三段强调，条约的重点是广播组织节目信号的知识产权型保护。因此，不论是条约的定义还是实质性条款都不干涉也不影响缔约方对广播活动的国内监管框架。这种监管一般基于公法。

0.05　第四段提出了不损害而是承认广播节目所载内容所有人的权利这一高目标。

0.06　第五段强调，有效保护广播组织，制止非法使用节目信号，对信号所载节目的权利人有好处。

[关于序言的解释性说明完]

序　言

缔约各方，

希望以尽可能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方式发展和保持对广播组织权利的国际保护，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使未经授权在境内和跨境使用广播组织节目信号的可能性增加，

强调本文书的重点是对广播组织节目信号的法律保护，其规定不从其他方面影响缔约各方对广播活动的国内监管框架，

承认目标是加强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制度，但不损害节目信号中所含作品的版权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的相关权，而且广播组织要承认这些权利，

强调对广播组织进行有效保护，防止非法使用节目信号，对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有益，

达成协议如下：

[序言完]

关于第一条的解释性说明

1.01　第一条的规定涉及条约的性质，并界定了其与现有公约和条约规定的文学艺术作品版权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相关权的关系。这些作品和其他客体可被纳入广播组织信号所载的节目。

1.02　第一条第一款载有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不损害条款”，沿用了《罗马公约》第 1 条、WPPT 第 1 条第(2)款和 BTAP 第 1 条第(2)款的模式。本条约下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限制或损害《伯尔尼公约》、WCT、WPPT 和 BTAP 对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还提到《布鲁塞尔卫星公约》，因为该条约保护的某些信号是用于点到点（也叫固定业务）传送节目材料的信号。

1.03　本条的规定以及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澄清了本条约下对节目信号的权利和此种信号中所含内容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在需要获得此种信号中所含内容权利人和广播组织双方授权的情况下，获得权利人授权的必要性不因还需要获得广播组织的授权而不复存在，反之亦然。

1.04　第一条第二款载有的条款明确，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干涉《马拉喀什条约》的义务。

1.05　第一条第三款沿用 WPPT 第 1 条第(1)款和 BTAP 第 1 条第(1)款，载有“罗马保障条款”。不言而喻，该款虽然仅提及《罗马公约》，但并不提倡本新条约将减损依任何其他条约承担的现有义务。

1.06　第四款提到了《罗马公约》第 22 条。根据第 22 条，公约缔约国保留签订特别协定的权利，除其他外对广播组织授予“比本公约给予的权利更广泛，或包含其他不与本公约相反的条款”。本新条约所授予的权利与《罗马公约》所授予的权利部分重叠，部分更广，部分更窄。本条约的规定肯定不与《罗马公约》的规定相反。第四款的规定是为了明确本新条约是一个独立的条约，与《罗马公约》没有联系。

1.07　第五款载有一项澄清：同时也是《罗马公约》缔约国的各缔约方，在其义务比本条约的义务更广的情况下，继续在它们之间适用该《公约》的规定。

1.08　第六款承认，条约某些条款中基于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在国际上要遵守《伯尔尼公约》、WCT、WPPT 或 BTAP。

[关于第一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一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一、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限制或损害 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订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下称《伯尔尼公约》）、1996 年 12 月 20 日订于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下称《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对节目信号所含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版权的保护，或者 1996 年 12 月 20 日订于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下称《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 2012 年 6 月 24 日订于北京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下称《北京条约》）对其他受保护客体的相关权的保护，或者 1974 年 5 月 21 日订于布鲁塞尔的《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下称《布鲁塞尔卫星公约》）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二、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干涉缔约各方根据 2013 年 6 月 27 日订于马拉喀什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三、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相互之间根据 1961 年 10 月 26 日订于罗马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下称《罗马公约》）所承担的现有义务。

四、本条约不是《罗马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协定。

五、缔约各方是《罗马公约》缔约国的，在《公约》规定的某项义务比本条约的义务更广时，在相互之间适用《罗马公约》的规定。

六、《伯尔尼公约》《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北京条约》在相关时，适用于本条约包括第十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基于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

[第一条完]

关于第二条的解释性说明

2.01　第二条载有条约中所用关键词语的定义。这沿袭了相关权领域条约《罗马公约》、WPPT 和 BTAP 的传统。

2.02　第（一）项中载有“广播组织”的定义。该定义限定了受条约保护的受益人。第（一）项中所拟的定义包括五个要素：(1)该人应当是“法律实体”，(2)“发起”并承担“编辑责任”，(3)进行“传输”，以及(4)“对信号所载的节目进行组合并安排时间”，(5)使其构成线性节目流。出于法律确定性的考虑，定义的末尾明确，该定义不以任何方式干涉国内立法中为规范广播活动而对广播组织所下的定义。

2.03　“广播组织”的定义是专为本条约设计的。根据案文，该定义只适用于“本条约中”。该定义有别于产权组织其他现有条约的广播相关定义，本条约称“广播”为“以任何手段”进行的传输。该概念由此涵盖所有传输，包括通过地面网络、线、缆、卫星、计算机网络和任何其他手段。因此，在本条约中，“广播组织”的概念在技术上是完全中立的。

2.04　即使发起向公众传输节目信号的组织涉及提供技术手段确保信号到达公众的其他实体（如信号分发商），广播组织的定义也同样适用。这两种实体均可单独符合该定义中对广播组织的界定，除非分发商仅同时再传输发起方广播组织的信号。

2.05　《罗马公约》、WPPT 和 BTAP 中“广播”的经典定义，紧随版权及相关权条约的传统，即：“广播”的概念明确仅限于以无线手段（在空中自由传播的波，即无线电波或赫兹波）进行的传输。强调这一点，是为了避免对现有条约中“广播”概念的解释出现任何不确定性或干扰。《伯尔尼公约》关于作者权利的第 11 条之二采用同样的狭义广播概念。

2.06　建议不从“广播”的概念中排除“计算机网络传输”，以明确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传输可被授予与广播相同的法律待遇。通过信通技术路径传输节目信号导致的结果与经典意义上的广播相同。

2.07　案文草案中没有“广播节目”一词的定义。条约的保护对象是节目信号的传输，而节目信号构成广播节目。广播节目代表的是广播组织所从事活动——“广播”的输出，而“广播”已在第（一）项中定义。此外，案文草案中也没有使用“广播节目”一词。

2.08　第（二）项载有“节目信号”的定义。定义的后半部分沿用了《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1974 年 5 月 21 日，布鲁塞尔）中的定义，根据该定义，“信号”是“一种能传播节目的电子载波”。定义的前半部分旨在明确技术上的转换（例如在不间断传输链中对信号进行格式转换或再调制）没有任何影响；就本条约而言，信号在法律意义上保持不变。

2.09　第（三）项载有“节目”的定义。定义的主体也沿用了 1974 年《布鲁塞尔公约》中“节目”的定义，根据该定义，“节目是指为了供最终的传播而发射的信号所包含的一个由图像、声音或由二者构成的实况或录制材料的整体”。为与WPPT和BTAP中的定义保持一致，增加了对“其表现物”的提及。

[关于第二条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 10 页]

第二条
定　义

在本条约中：

（一）“广播组织”是指发起并承担编辑责任，以任何手段传输节目信号供公众接收，包括对信号所载的节目进行组合并安排时间的法律实体；广播组织的节目形成一个线性节目流；本定义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缔约方国内立法中为适用于本条约不调整的各种目的而对广播组织所下的定义；

（二）“节目信号”是指原始传输的和任何后续技术格式的载有节目的电子生成载波；

（三）“节目”是指一个由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者由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表现物构成的实况或录制材料的整体；

[第二条待续，第 11 页]

2.10　第（四）项载有“固定”一词的定义。当节目信号被固定时，保持固定的是信号携带的节目材料，而信号则消失了。应该强调，在固定的一刻，节目信号仍然是一个活信号。因此，条约仍是一个提供“基于信号的”保护的条约。“固定”的概念也包括直接上载节目信号，例如为了提供目的。

2.11　第（五）项载有“向公众再传输”的定义。“再传输”的概念按所定义的形式，包括以任何手段，即有线或无线，含同时有线和无线的手段，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同时再传输。它包括转播、以线或缆再传输，以及通过计算机网络的再传输。再传输只在由原始传输组织以外的另一实体进行且是为了供公众接收时，才有相关性。

2.12　“再传输”的定义限于同时再传输。它沿用了《罗马公约》对“转播”定义，限于对另一个广播组织广播节目的同时广播。《伯尔尼公约》采用了类似的形式：第 11 条之二第(1)款第(ii)项规定了作者对其广播作品的权利，基于同时再传输的概念（“通过有线传播或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

2.13　第（六）项载有“广播前信号”的定义。广播前信号是指非供公众直接接收的信号。此种信号被广播组织用来从演播室或事件现场等将节目材料传送到发射机所在地。此外，事件现场本地的摄像机与通信系统中下一个和后续节点之间的信号也拟包括在内。广播前信号也可用来在广播组织之间传送节目材料，材料可同时、在滞后一段时间或对材料进行一定的编辑之后用于随后的广播。

2.14　第（七）项载有“已存储节目”的定义。该定义旨在用于涵盖向公众提供在线服务，如广播组织的视频点播和追看服务的节目信号。如今，这类服务是广播组织线性广播的一个组成部分。定义明确，节目可以由第三方制作，也可由广播组织制作或代表广播组织制作。“已存储节目”一词既指广播组织已制作或者广播组织已取得传输权，打算将其纳入传输的节目（“传输前访问”），也指广播组织之前已传输过的节目（“传输后追看”）。“已存储节目”的定义适用于来自原始广播组织检索系统的传输。此种信号的传输由接收方发起。上述标准意味着广播组织的这些具体视频点播服务与其他商业性视频点播服务的本质区别，涉及广播组织对其节目流的大量投资。从第八条的执行条款可以看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利用传输后追看信号提供已存储节目将失去发挥“追看”功能的性质。经过一段时间后，对这些信号的保护将不再有效和适用。

[关于第二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四）“固定”是指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的体现物，或者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的表现物的体现物，可以通过装置从该体现物感知、复制或传播这些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者图像、声音或图像加声音的表现物；

（五）“向公众再传输”是指原始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同时传输节目信号供公众接收；

（六）“广播前信号”是指广播组织为随后向公众传输而传输的节目信号；

（七）“已存储节目”是指广播组织拥有或者已取得传输权、打算纳入广播组织的线性传输的节目，或者广播组织在线性传输中原始传输的节目，被原始广播组织保存在检索系统中，可以从该系统中传输供公众接收，包括以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的方式提供对已存储节目的访问。节目可以是第三方制作的，也可以是广播组织制作或代表广播组织制作的。

[第二条完]

关于第三条的解释性说明

3.01　第三条的规定在措词和组织上使适用范围（保护对象）明白、无歧义。

3.02　第一款规定，条约的保护对象是节目信号。

3.03　第二款规定，用于向公众传输第二条第（七）项定义的已存储节目的节目信号，属于本条约的保护范围。当广播组织以点播方式向公众提供它自己在较早广播节目中传输的节目时，或者广播组织已获得传输权、打算将其纳入广播组织以后线性传输的节目时，此种信号受保护。

3.04　第三款是缔约方将保护延及第二条第（六）项定义的广播前信号的规定。广播前信号不是为了让公众接收，在这方面它们不是广播。广播前信号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节目信号，它们对广播活动是不可或缺的。

3.05　第四款的规定将所有纯粹的再传输活动排除在保护之外。这指的是转播，以有线或无线手段进行的再传输，包括通过电缆或在计算机网络上，以及以任何其他手段进行的再传输。

3.06　可以以转播为例加以说明。技术上讲，转播也是广播。转播者广播的，是另一个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根据第二条第（一）项的定义，转播者永不可能符合广播组织的标准。它不发起向公众传输并承担编辑责任，也不负责对传输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因此，根据“广播组织”的定义，“转播”不在条约的保护范围内。所以，最合逻辑的做法是，将整个纯粹再传输的概念排除在保护对象的范围之外。

3.07　对于由从事再传输活动的实体再传输的最初广播组织的原始传输而言，享有保护的依然是最初广播组织。

3.08　第五款中规定，本条约提供的保护不延伸到信号所载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第五款还表明了载波和内容之间的区别。对信号和信号所载内容的保护截然不同。此外，第五款第二句明确，无论底层内容是否有版权，对节目信号的保护都应持续。

3.09　根据序言第四段，条约的目标是加强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制度，但不损害节目信号中所含作品的版权和其他受保护客体的相关权，而且广播组织要承认这些权利。这一原则在条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中得到了明确确认。但是，这种办法不影响一般原则的适用性——例如“任何人不得从自身不当行为中获益”的原则（例如，基于非法传输的内容对盗版者行使权利）在缔约方的执法程序和法院诉讼中可能具有相关性。

3.10　第六款的规定明确，条约不适用于任何私人复制报酬办法，例如基于若干缔约方国内规定的受保护客体权利限制或例外条款的报酬办法。

[关于第三条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 14 页]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是本条约保护受益人的广播组织用于传输的节目信号。

二、本条约的规定也适用于在向公众提供对广播组织已存储节目的访问时，对其传输中使用的广播组织节目信号的保护。

三、本条约的规定还适用于对广播组织广播前信号的保护。

四、对广播组织的节目信号进行纯粹再传输以供公众接收的实体，本条约的规定不为其提供任何保护。

五、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延及节目信号所载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独立于节目信号所载客体的可版权性。

六、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不适用于基于缔约方国内立法可能规定的限制或例外条款的使用受保护客体的报酬办法。

[第三条待续，第 15 页]

3.11　在条约谈判的最初阶段，曾考虑是否应将完全通过计算机网络传送线性节目信号的实体完全排除在广播组织的概念之外。文件 SCCR/42/3 包括了这一排除，但文件 SCCR/43/3 删除了这一排除，因为认为这一排除会使太多的计算机网络线性广播节目得不到保护。SCCR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讨论表明，仍有成员国无法立即对完全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其线性节目信号的实体提供保护。因此，在第三条中增加了第七款，允许提出保留，将这类实体排除在条约的保护范围之外。

3.12　这种保留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可以在成为本条约缔约方时提出，也可以在以后提出。对条约作出保留的缔约方可随时发出进一步通知撤回保留。预计最初出于国内原因作出保留的缔约方，随着广播越来越朝着通过计算机网络以数字方式传输线性节目信号的方向发展，以后可能会考虑撤回保留。

[关于第三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七、缔约方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声明将只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其线性节目信号的广播组织排除在本条约的适用范围之外。此种通知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交存，也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于交存六个月后生效。

[第三条完]

关于第四条的解释性说明

4.01　第四条建立了根据本条约第五条的规定给予广播组织国民待遇的连接点。

4.02　第一款载有适用关于国民待遇的第五条的国籍标准。该款仿照《罗马公约》第 6 条的风格，列出了触发国民待遇义务的两个条件。满足两个条件之一，即确立本条约的国民待遇义务。

4.03　第二款引入的规定仿照了《罗马公约》第 6 条第(2)款。其中载有一种可能性：缔约方可以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广播组织的总部和发射机设在同一缔约方作为保护的条件。这种保留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可以在成为本条约缔约方时提出，也可以在以后提出。对条约作出保留的缔约方可随时发出进一步通知撤回保留，并分别单独适用这两项标准。

4.04　第三款增加了一个补充第一款第 2 目规定的条款，适用于卫星环境。它定义了卫星广播的相关连接点，并采用“不间断通信链”理论，在标准中增加了信号来源。本款的规定从本质上讲是“来源国”规则。与以前的主席案文相比，该款增加了一些补充细节（“由……控制”“传输链”以及“供公众接收”）。

[关于第四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四条
保护的受益人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每一缔约方应对广播组织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1.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者

2.节目信号由设在另一缔约方的发射机传输。

二、任何缔约方均可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声明其仅在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一个缔约方且节目信号的发射机设在同一缔约方的情况下，才对节目信号提供保护。此种通知可以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交存，也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于交存六个月后生效。

三、对于卫星传输的节目信号，发射机设在缔约方应理解为，由广播组织控制和负责，向卫星的上行链路被从该缔约方引入一个通向卫星并向下发往地球供公众接收的不间断传输链。

[第四条完]

关于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

5.01　第五条载有关于国民待遇义务的规定。

5.02　关于广播组织的国民待遇义务，有多种可能的变体可以考虑，从非常广泛的义务到仅就拟议案文草案具体授予的权利和其他保护给予国民待遇这种受限模式等等。

5.03　国民待遇的广泛义务依照《伯尔尼公约》和 WCT 适用于版权。在相关权领域，存在一种多少更有限的国民待遇传统，将义务限于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保护。这一传统源于《罗马公约》第 2 条第(2)款，在 WPPT 和 BTAP 中也以几乎相同的方式采用。第一款的规定沿用了这种限制性较强的国民待遇方法。

5.04　可查的条约谈判历史倾向于表明，要让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条约最终应允许以不同方法给予权利和/或保护。这些方法在一端包括进行授权的专有权，在另一端包括其他类型的解决方案，其法律依据是第十条第一款关于“适当和有效的保护”的规定。这一“适当和有效的保护”的最低限在案文草案的下文第十条第三款中明确。

5.05　条约允许至少两级保护的原则，有必要让缔约方可以基于互惠原则向其他缔约方的国民给予保护。这是由公平和平衡决定的。第二款的规定允许在所有权利和保护领域实行互惠而不是国民待遇。这样，对作出第三条第七款保留的其他缔约方也允许互惠。所建议案文的起草方式与《北京条约》（BTAP）第 4 条第(2)款等的模式相一致。

[关于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五条
国民待遇

一、在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保护方面，缔约方应将其给予是其本国国民的广播组织的待遇，给予是其他缔约方的国民的广播组织。

二、缔约方对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民，有权将第一款规定的其关于广播组织权利和保护的义务限于后一缔约方授予前一缔约方国民的此种权利和保护的范围。

[第五条完]

关于第六条的解释性说明

6.01　第六条所载的规定涉及广播组织对向公众再传输其广播节目方面的权利。

6.02　原始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实体为供公众接收进行再传输的，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向公众再传输权提供的保护针对以任何手段的所有再传输，其中包括以有线或无线手段、通过电缆或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转播和再传输。采用“授权……的专有权”这一表述，是为了与 WPPT 和 WCT 等的措辞保持一致。

6.03　第六条依据的是向公众再传输的概念，在国际上，这一概念传统上仅限于同时再传输。条约第二条第五项“向公众再传输”的定义符合这一传统。

6.04　广播组织在何时之前可以对未经其授权再传输其节目信号的个人或组织采取法律行动或提出指控，由缔约方国内法处理（非法行为的追诉时效）。

6.05　第二款的规定包含一些具体条款，以满足条约对一些缔约方的要求，这些缔约方的国内法律安排行之有效且由来已久，允许在公平的条件下进行再传输，包括向受保护客体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但这些缔约方不向广播组织提供专有再传输权。这种国内解决办法对有关各方可以是公平、平衡和满意的。第二款祖父条款的作用是，这些缔约方可以保持这种国内立法安排。

6.06　第十条的规定为缔约方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给予广播组织另一类型的适当和有效的保护，而不是向公众再传输的专有权。

[关于第六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六条
向公众再传输权

一、广播组织享有授权以任何手段向公众再传输其节目信号的专有权。

二、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在对节目信号进行纯粹再传输以供公众接收的实体方面，没有为广播组织提供第一款所规定的权利，但为此种信号所载节目的权利人提供合理报酬的，可以继续采用这种国内立法安排。

[第六条完]

关于第七条的解释性说明

7.01　第七条规定了广播组织在固定其节目信号方面的专有权。该条比照沿用了WPPT第6条关于录制尚未录制表演的对应条款。如第二条第（四）项的解释性说明所解释的，固定权也包括直接上载节目信号，例如为了向公众提供点播节目。

7.02　信号的价值在于信号所载的节目材料，而节目材料是广播组织对节目流进行编排和组合的结果。在第三方未经授权对信号所代表的价值进行的利用中，固定可能是最相关的一个步骤。

7.03　固定权只涉及固定的行为本身。在固定的一刻，节目信号仍然是一个活信号。因此，条约仍是一个提供“基于信号的”保护的条约。

7.04　广播组织在何时之前可以对未经其授权对其节目信号进行固定的个人或组织采取法律行动或提出指控，由缔约方国内法处理（非法行为的追诉时效）。

7.05　固定权不延伸到任何第三方的其他行为。

7.06　第十条的规定为缔约方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给予广播组织另一类型的适当和有效的保护，而不是进行固定的专有权。

7.07　有人指出，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即使用未经授权的固定物，例如按点播进行新传输或向公众提供的人或组织是另一个人或组织，不是最初进行固定的人或组织。拟议条约的范围不涉及固定后活动。不过，取决于国家法律，广播组织可以要求法院命令使用固定物者披露未经授权制作固定者的身份，以便能够对其提起法院诉讼。所用的固定是原始未授权固定的拷贝的，《罗马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在其国内法中援引复制权。其他缔约方可以考虑引入一项关于固定后传输或向公众提供的固定后权利。欧洲联盟立法（第2001/29号指令，第3.2(d)条）中有后者的例子。

[关于第七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七条
固定权

广播组织享有授权对其节目信号进行固定的专有权。

[第七条完]

关于第八条的解释性说明

8.01　第八条所载的规定涉及广播组织以任何手段对其已存储节目进行某些传输的权利。

8.02　根据本条规定，广播组织在向公众提供自己的在线服务，如广播组织的视频点播和追看服务时，享有授权进行第六条和第七条中提到的与所用节目信号有关行为的专有权。根据关于定义的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这些服务必须为广播组织打算纳入传输的节目（“传输前访问”），以及为广播组织之前已传输过的节目（“传输后追看”）。因此，广播组织对接收者启动的节目信号享有保护。广播组织可以授权或禁止第三方对这些信号进行拦截。

8.03　本条明确，这项权利适用于广播组织传输前或传输后追看服务所用信号的时间长短，由缔约方的国内立法决定。这一期限从某一节目元素的首次线性传输之前或之时开始计算。在确定这一期限时，国内立法者可以考虑广播组织在其服务的追看时间方面不断发展的做法。传输之前或之后的期限应合理地短。限制传输后追看信号权有效期的理由是，从原始线性传输开始经过一段时间后，提供已存储节目就不能再视为线性广播的组成部分了。

8.04　应当指出，向公众提供已存储节目所用的信号不是供一般公众接收的广播信号，而是点对点信号。但不可否认的是，它是一种节目信号，与广播组织在其广播活动中使用的信号一样，受本条约的保护。

8.05　第十条的规定为缔约方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在其已存储节目方面给予广播组织另一类型的适当和有效的保护。

[关于第八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八条
向公众提供已存储节目时所用信号的保护

对广播组织在向公众提供对其已存储节目的访问时，包括以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的方式提供对已存储节目的访问时所使用的节目信号，在以任何手段向公众传输该节目信号方面，广播组织享有授权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行为的专有权。广播组织的这项权利应适用于已存储节目的原始线性传输前的一段时期或从已存储节目的原始线性传输起合理地短的一段时期，该时期由每一缔约方的国内立法决定。

[第八条完]

关于第九条的解释性说明

9.01　第九条载有关于在广播之前以任何手段，包括地面链路、卫星、电缆和计算机网络传输的广播组织的信号（简称“广播前信号”）方面保护广播组织的规定。广播前信号也是节目信号。

9.02　在广播组织对其广播前信号的权利方面，缔约方应提供授权进行对应于第六条和第七条相关使用的使用的专有权。

9.03　广播前信号是指非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的信号。此种信号被广播组织用来从演播室或事件现场等将节目材料传送到发射机所在地。此种信号也可用来在广播组织之间传送节目材料，可在滞后一段时间或对材料进行一定的编辑之后用于广播。

9.04　不可否认，这些点对点信号是节目信号，与广播组织在其广播活动中使用的信号一样，受本条约的保护。

9.05　本条规定的保护适用于广播组织建立和传输的广播前信号。

9.06　第十条的规定为缔约方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在使用广播前信号方面给予广播组织另一类型的适当和有效的保护。

[关于第九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九条
广播前信号的保护

对以任何手段传输的其广播前信号，广播组织享有授权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行为的专有权。

[第九条完]

关于第十条的解释性说明

10.01 第十条为缔约方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对广播组织提供另一类型的适当和有效的保护，而不是条约第六条到第九条或全部这四条规定的进行授权的专有权和保护。

10.02 第一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以只对某些再传输或传输适用第六、七、八或九条或全部这四条的规定，或声明将以某种其他方式对这四条的适用加以限制（如只适用于以无线手段传输的广播组织），或者完全不予适用。条约允许这一选择的条件是，缔约方通过第六、七、八或九条或全部这四条中规定的权利、版权或其他权利、或其他法律保护手段，向广播组织提供另一类型的适当和有效的保护。

10.03 应当明确，第一款规定可以“以某种其他方式”对所提条款的适用加以限制这一表述，包括可以将专有权替换为广播组织获取报酬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报酬权可能降低盗版发生的可能性。然而，如果报酬权不伴随禁令救济，似乎不适合用于防止未经授权的行为。

10.04 缔约方作出这种选择，必须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相关通知。通知是为了提高透明度，便于条约条款的实际适用。

10.05 第一款中的“版权”一词是指节目信号中体现的作品的版权，如广播组织自己的作品或制作。作品也可以由广播组织的节目流中包含的节目材料组成，这些节目材料可能构成《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第(5)款规定的受保护的汇编，如一个广播日或一个星期。该词也指广播组织为其传输活动而获得的节目材料中包含的作品的版权。在后一种情况下，广播组织可以在权利人授权的范围内依靠所获得的权利，在缔约方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这些权利。“其他权利或其他法律手段”是指符合第三款条件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法律手段。

10.06 第二款的规定列举了缔约方在不提供授权专有权的情况下，为遵守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可以采用的法律手段。如果缔约方在其国内立法中有其他有效手段，也可适用此类措施。该款是按照《日内瓦录音制品公约》第三条（缔约国的实施方式）规定的设计制定的，列举了国内立法可采用的法律制度。

10.07 第三款的规定是一个执行条款，缔约方出第一款选择，不向广播组织提供授权专有权（第六条至第九条），而是使用第二款列举的手段提供另一种允许的保护的，该款载有必须给予的最低保护。第三款载有这种情况下的最低保护要求。这些手段应提供法律手段，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对其信号实施的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使用行为。

10.08 根据第四款的规定，第一款所述通知应包含在有关缔约方可用的法律手段的信息。这一规定的目的是支持广播组织权利的行使，并提供更多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通知义务也延及缔约方法律、法规和程序的任何后续变化。

[关于第十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十条
其他适当和有效的保护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声明它将仅对某些再传输或传输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或第九条或者所有这四条的规定，例如只适用于以无线手段传输的广播组织，或以某种其他方式限制这些规定的适用，或完全不适用这些规定，条件是该缔约方通过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权利、版权或其他权利，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为本条约涉及的广播组织提供其他适当和有效的保护。

二、缔约各方利用第一款规定的选择的，缔约各方提供其他适当和有效的保护的手段由每一缔约方的立法决定，应包括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手段的保护：

1.授予版权或其他专门权利；

2.有关不正当竞争或侵占的法律；

3.电信法律和法规；

4.刑事制裁或行政措施。

三、第二款所述的手段应提供有效的法律手段，能够防止对信号实施本条约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使用行为。

四、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包含第二款所列相关保护手段的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国内法律和法规的清单以及有关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相关法律、法规或程序的任何变更都应及时通知，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条完]

关于第十一条的解释性说明

11.01 第十一条列出了允许对本条约规定的广播组织权利和保护作出的限制和例外。

11.02 序言的第一段宣布，对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应尽可能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文书的有效性是通过有关权利、保护和执行的规定实现的。兼顾各方利益是通过引入一种可能性来建立的，即在缔约方的国内规定中建立对权利和保护实行限制与例外的必要和适当的规定。

11.03 第一款中简短例举了在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所允许的限制或例外中，一些对社会最重要的类型。其中三个例子与《罗马公约》第 15 条第(1)款规定的相同（私人使用、使用短片段和为教学或科学研究使用）。还扩大了举例，增加了与保护节目信号有关的其他两种可能限制（引用和在档案中保存节目材料）。

11.04 本条第二款基本比照沿用了 WPPT 的对应条款。它复述了《罗马公约》第 15 条第(2)款的主要原则，对应于 WPPT 第 16 条第(1)款和 BTAP 第 13 条第(1)款。

11.05 此外，根据第二款，缔约方可以考虑第一款所例举的限制或例外或其他必要的限制或例外。

[关于第十一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十一条
限制与例外

一、缔约各方可以在其国内立法中对本条约所保障的权利和保护规定具体的限制或例外，例如：

1.私人使用；

2.引用；

3.在时事报道中使用短片段；

4.为教学或科学研究目的使用；

5.在档案中保存节目信号所载的节目材料。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各方可以在其国内立法中，对保护广播组织规定与其在国内立法中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和相关权保护规定的相同类型的限制或例外。

[第十一条完]

关于第十二条的解释性说明

12.01 第十二条载有关于技术措施方面义务的规定。

12.02 第一款的规定比照复制了 WPPT 第 18 条的对应条款。

12.03 对第一款的解释沿用 WPPT 对应条款的解释。本条规定不含让广播组织使用技术措施的义务或要求。这些规定只适用于事实上使用技术措施的情况。

12.04 第二款把对技术措施的保护延及节目信号的加密。根据该款，缔约方应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制止未经授权为向公众再传输或延迟传输目的对加密节目信号进行解密。

12.05 第三款的规定仿照了《马拉喀什条约》第七条的规定。针对规避有效技术措施的法律救济不得妨碍受保护限制和例外的受益人享受这些条款为其提供的可能性。

[关于第十二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十二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一、缔约各方应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节目信号实施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允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二、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制止未经授权为向公众再传输而对加密节目信号进行解密。

三、缔约各方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为制止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救济时，这种法律保护不妨碍限制与例外的受益人享受本条约允许的限制与例外。

[第十二条完]

关于第十三条的解释性说明

13.01 第十三条载有关于权利管理信息方面义务的规定。该条比照沿用了 WPPT 第 19 条的对应条款。

13.02 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中的执行部分意在与WPPT的对应条款保持一致。对第一款第2目的措辞作了修正，使之符合保护广播组织的情况。

13.03 与 WPPT 条款相比，对第二款末尾的条款（“各该项信息均附于……或与之有关联”）作了调整，以便包括对节目信号的所有相关使用。

13.04 显然，本条第二款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规定，适用于广播组织嵌入到节目信号中的水印等用以识别和监测其广播节目的数据。

13.05 对拟议的第十三条的解释沿用WPPT对应条款的解释。

[关于第十三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十三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一、缔约各方应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法律救济，制止任何人知道、或就民事救济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将诱使、促成、便利或隐匿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在明知情况下实施以下任何行为：

1.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电子权利管理信息；

2.在知道电子权利管理信息已经未经许可被去除或改变的情况下，进行本条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使用。

二、本条中使用的“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对节目拥有任何权利的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节目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节目信号或与之有关联。

[第十三条完]

关于第十四条的解释性说明

14.01 第十四条的规定旨在为缔约方提供灵活性，允许它们要求广播组织在其节目信号上配备能够识别有关广播组织的信息。不能有广于此的要求。要求这种信号标识将促进法律的确定性，有利于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保护。

[关于第十四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十四条
手　续

行使和享受本条约提供的权利和保护无须履行任何手续，但缔约各方可以在其国内法中要求，作为根据本条约保护广播组织的一个条件，节目信号应载有识别广播组织的适当信息。

[第十四条完]

关于第十五条的解释性说明

15.01 第十五条规定了对本条约作出保留的明确规则。只允许作出第三条第七款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下的保留。

15.02 不允许作出其他保留。

15.03 这一原则将取决于关于条约总体保护设计的谈判。

[关于第十五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十五条
保　留

除第三条第七款和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条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第十五条完]

关于第十六条的解释性说明

16.01 第十六条所载的规定规管条约草案对条约生效前后发生的传输的适用。拟议的第十六条的设计是为根据本条约草案保护广播组织而量身定做的。它沿用了 BTAP 第 19 条第 1、3、4 款的模式。

16.02 根据第一款，缔约方将有义务对条约生效之刻发生的传输和生效后发生的所有传输提供保护。这一原则，加上尽可能多的缔约方对这一原则的适用，将为统一引入这一新保护形式奠定基础。从条约生效之刻起，保护将延及所有传输。

16.03 第二款采用了历史悠久的不溯及既往原则。它明确了拟议文书给予的保护无溯及力（在该词的严格意义上）。首先，它规定条约所给予的保护不影响条约生效前实施的任何行为。在该款中，“实施的……行为”是指在某一传输不受条约保护期间发生的对该传输进行使用或利用的行为。其次，该款保障先前的既得权利和先前订立的协议。

16.04 第三款准许每个缔约方为条约生效前对传输进行的固定作出过渡性安排。该款是为了确保这一保护的顺利引入，避免导致原始广播组织及其传输的使用者不得不进行新的谈判。缔约方可以自由制定过渡条款：可以将这类安排限制在有限期间。

16.05 作为备选方案，可以考虑象 WPPT 一样比照利用《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实际上，拟议的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对应于第 18 条的效力。

16.06 但是，《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的方法不太适合本条约。这里面有几个原因。

- 首先，《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没有象拟议条约第十六条第二款所准许的那样明确准许限制追溯性保护；
- 其次，《伯尔尼公约》有关过渡性条款的第 18 条第(3)款在其本身解释方面已经引发了疑问；
- 第十六条的指导原则是需要法律确定性；
- 而且，《伯尔尼公约》未就其生效前已实施的行为、已取得的权利和已订立的合同作出明确规定。

16.07 事实上，无论第十六条其余部分的模式如何，成员国应考虑至少纳入拟议的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关于第十六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十六条
时间上的适用

一、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生效之刻发生的传输，以及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后发生的所有传输，给予本条约授予的保护。

二、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不得损害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前实施的任何行为、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取得的任何权利。

三、缔约各方可以在其立法中制定过渡性条款，规定凡在本条约生效之前就某一传输从事合法行为的人，可以在本条约对相应缔约各方生效之后，就同一传输进行第七条所规定权利范围内的行为。

[第十六条完]

关于第十七条的解释性说明

17.01 第十七条载有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除少许调整和澄清外，照搬了 WPPT 第 23 条的对应条款。

17.02 用一项规定补充了第一款中的一般条款，要求相关措施应适用于本条约为广播组织提供的所有权利和保护。

17.03 第二款沿用了 WPPT 第 23 条第(2)款的规定，包含了《TRIPS 协定》第 41 条第 1 款的所有基本要素。

17.04 第三款转述了《TRIPS 协定》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

17.05 第四款规定，广播组织可以采取法律行动的时间长短由缔约方国内立法决定。如果不在侵权行为发生后的一定时间内提起法律诉讼，通常会因过期而被阻止（追诉时效）。

17.06 第五款的规定载有一项义务，对于侵犯本条约规定的权利或保护的行为，要把追诉时效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缔约方应在使本条约对其生效时发出通知。

[关于第十七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第十七条
关于执行的规定

一、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的适用。各项措施应适用于缔约各方根据本条约为广播组织采用的权利和保护。

二、缔约各方应确保广播组织可以依照其法律获得执行程序，允许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对本条约所涉权利或保护的任何侵犯行为，包括防止侵犯的即时救济和遏制进一步侵犯的救济。

三、广播组织权利和保护的执行程序应公平公正。程序不得过于复杂或费用过高，也不得规定不合理或无根据的时限。

四、在侵犯本条约规定的权利或保护的行为发生后，广播组织可以在多长时间内对犯有侵犯行为的个人或组织采取法律行动或提出指控，由缔约各方的国内立法决定。

五、缔约各方应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通知，提供有关第四款所述时间的信息。通知中应提及国内法的相关条款。

[第十七条和文件完]